



CB(1) 908/11-12(02)

**就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  
有關環境保護署建議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的立場書**

2012年1月19日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成立於 1984 年，由專科醫生、康復治療師、職業安全健康專業人士及社會工作者組成，多年來致力保障工人的職業健康，並一直倡議全面禁用所有種類石棉。

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2012 年 1 月 19 日在立法會匯報有關建議修訂香港法例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禁止進口或出售青石棉和鐵石棉的規定擴展至全面禁止進口、轉運、出售、供應和新使用所有種類石棉的諮詢結果，本中心就有關討論題目表達以下立場和建議：

1. 石棉是一種得到如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權威機構確認並提倡「全面禁用」的致癌物質，本中心支持全面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在香港進出口和使用。近年，多個舊樓清拆工程及重建項目，當中包括「樓宇更新大行動」，隨著香港部份樓宇不斷老化及因應社會發展的需要而不斷開展，令舊樓內含石棉的建築物料有機會因不正確施工而遭受破壞導致石棉纖維釋出，對工人及市民的身體健康構成傷害。確切地全面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在香港進出口和新使用並制定完善的清拆、維修及重建工程監察系統，將能進一步減少前線工人和市民與這高危物品的接觸，降低他們因患上如石棉沉著病和間皮瘤等與石棉有關疾病的風險。
2. 就環委會討論文件內的 6(甲)、(乙)和修訂建議條款 7(丙)，本中心認為當局不應豁免任何含有石棉物類的物品，包括一些特殊用途的部件，應參考其他全面禁用石棉的國家的經驗，使用其他物品替代石棉。另外，不應容許保留及繼續使用含有石棉物料部件的現存器材，以免有關物料因遭受破壞而導致石棉纖維釋出。
3. 因公眾對自身健康和相關利益有不容置疑的知情權利，本中心再次強烈建議當局應公開證實含有石棉物料的調查資料予公眾參考。另外，當局亦應提供有效途徑給公眾查詢，讓他們可以獲得更多相關石棉資訊，以便採取適當的措施，及早預防。例如舊樓住戶和前線工人在為懷疑含有石棉物料的樓宇進行維修工程或處理其他懷疑含有石棉物料的部件前，可向有關部門查詢該樓宇是否含有石棉物料或相關的石棉資料，以免他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維修工程，未能妥善處理含石棉物料，除可能因錯誤施工而觸犯法例，更會對住戶本身及前線工人的健康造成極大危害。



4. 就環委會討論文件內的 6(丙)，本中心認為當局不應繼續容許進口、出售及使用已製成特定劑型而含有陽起石/陰起石的中成藥。雖然暫時未有科學證據證明口服陽起石和陰起石的中藥會危害健康，但生產這些藥物的過程中，本地或其他國家的工人難免會接觸到相關的石棉物料，對身體造成危害。如當局繼續容許進口、出售及使用相關中成藥，將會鼓勵該藥物產地繼續使用有關石棉物料，亦將有更多負責生產該藥物的工人的健康受到危害。
  
5. 進行舊樓清拆工程及重建項目，除了施工時遭受破壞導致石棉纖維釋出，對工人及市民的身體健康構成傷害外。含有石棉物料的棄置問題亦需受到高度關注，否則將威脅廣大市民的健康。例如去年港鐵公司在新界元朗石崗菜園村的清拆工程，清拆懷疑含有石棉的建築物料。本中心人員到現場視察時，發現隨處棄置懷疑含有石棉的瓦礫，多塊破碎而形狀不一的疑似波浪型石棉瓦片散落在地盤的不同角落，其後經化驗亦證實該些瓦片是含有溫石棉的物料。可見有關當局的監管不力、巡查不足，令附近工作的員工和居民的健康受到極大威脅。本中心強烈要求有關部門應加強監管、巡查及執法，並向違規的相關工業經營東主(包括發展商及工程承辦商)提出起訴，加以嚴懲，以保障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的健康。

(完)